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、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参与公开竞拍是基于公司集中运营和统一管理的实际需要，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经审阅，同意《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